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## 台東市永豐段 0720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05月26日10時3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2DXDSFH8EAC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 
台東電謄字第033879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

### 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5年05月18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  
面積：\*\*\*\*8,011.59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200元／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豐田段3018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### 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67年07月24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66年09月05日  
所有權人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03794905  
住址：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067東字第007285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\*\*\*\*\*152.0元／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6年10月 \*\*\*\*\*16.0元／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## 台東市永豐段 0724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05月26日10時3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2DXDSFH8EAC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  
台東電謄字第033879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

### 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5年05月18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  
面積：\*\*\*\*4,140.19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2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豐田段3022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### 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67年07月24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66年09月05日  
所有權人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03794905  
住址：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067東字第007286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\*\*\*\*\*152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6年10月 \*\*\*\*\*16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BB

# 地籍圖謄本

台東電謄字第036346號

土地坐落：臺東縣台東市永豐段720,724地號共2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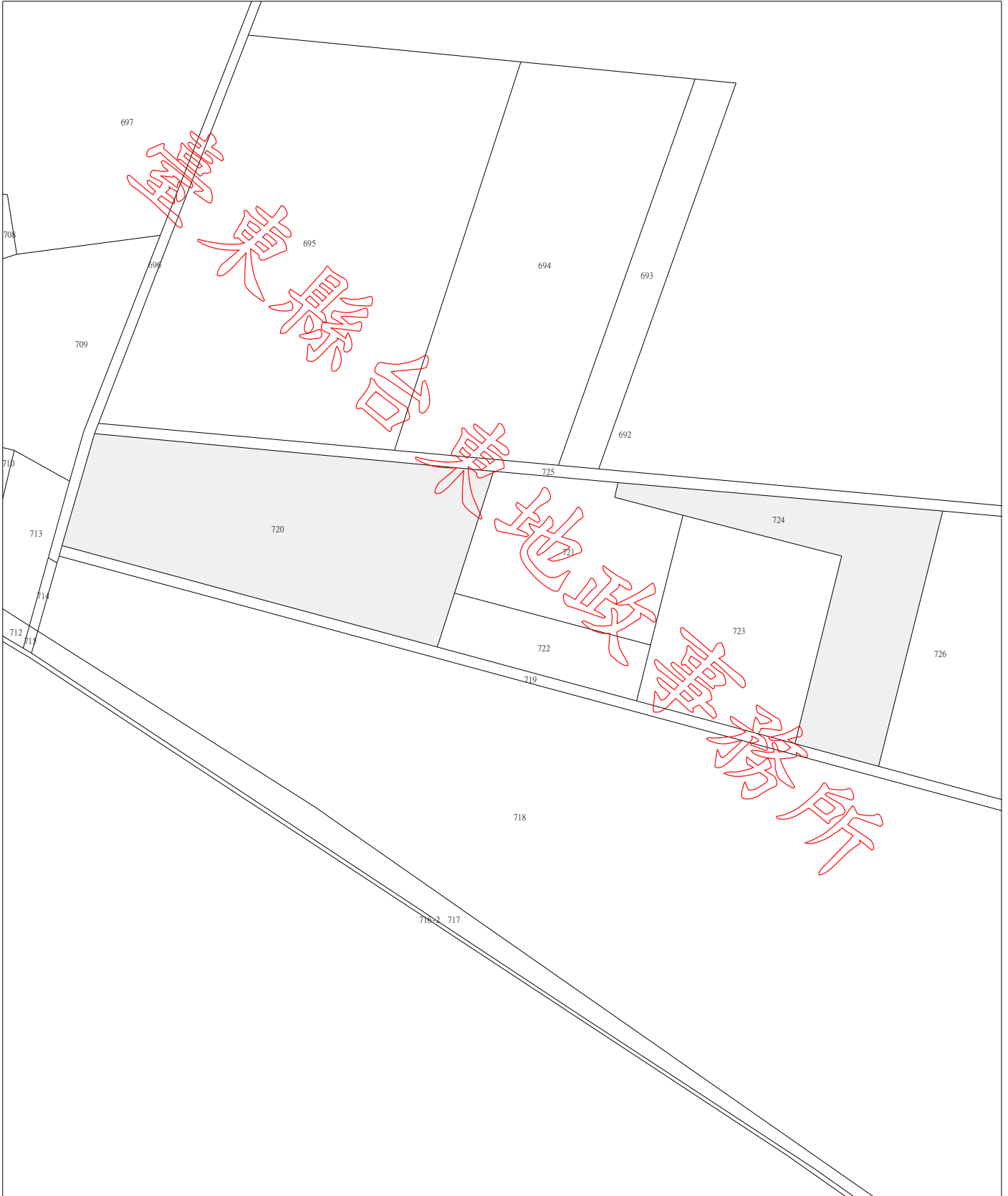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1年06月07日08時40分

主任：張順一



比例尺：1/2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4BNDDR4493AJ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